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综合动态监测建设用地违法数据核实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4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2022 年综合动态监测建设用地违法数据核实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量：2104 个图斑。

2、项目工作目标：协助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遂宁市安居区 2022 年 1-12 月执法月度自主监测（综合动态监测）疑似问题图斑内、外业核查工作，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兴建项目、乱占耕地建房、破坏耕地挖湖造景、破坏耕地挖塘养鱼等违法行为, 杜绝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完成遂宁市安居区 2022 年 1-12 月执法月度自主监测（综合动态监测）疑似问题图斑的基础数据处理及相关数据套合工作；

（2）完成遂宁市安居区 2022 年 1-12 月执法月度自主监测（综合动态监测）疑似问题图斑的外业调查核实工作，核查每个图斑的详细位置、项目名称、项目主体、实际用途、动工时间、竣工时间、建（构）筑物情况、有无合法用地手续等；

(3) 协助采购人填报天府调查云平台内“2022 年 1-12 月执法月度自主监测（综合动态监测）”模块内的所有内容，逐一响应下发疑似问题图斑，并上传佐证材料；

(4) 协助采购人完成涉及执法月度自主监测（综合动态监测）专项任务的其他日常工作。

2、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土地调查条例》；
-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7)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9)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 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川办函〔2020〕70 号）；
-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28 号）；
- (14) 《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32 号）；
-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 号）；
- (16) 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7) 如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以最新的为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

1.1 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内容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安全责任：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报价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验收方法及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后续服务要求：

8.1 在提交成果后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8.2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9、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技术团队。